

## 申報地價須知及填表說明

### 一、 申報期限：

1. 公告地價之次日起30天。若第30日遇例假日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末日；若為星期六者，則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。
2. 臨櫃辦理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中午不休息，星期例假日不收件；郵寄辦理以郵戳為憑。

### 二、 應備文件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：檢附影本，並由申報人(或受託人)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並簽章。
2. 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
3. 委任他人申報者，另應檢附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該影本由受託人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並簽章。

### 三、 申報手續：

1. 填寫申報書：應填明土地所有人姓名、住址、統一編號、土地標示(區、段、地建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)、公告地價、申報地價等資料並簽章。
2. 申報方式：可逕洽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辦理。
  - (1) 臨櫃申報
  - (2) 郵寄申報
  - (3) 傳真申報 (傳真電話:02-2431-6054)
  - (4) 網路申報 (網址：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/>)

\*如有問題亦可來電洽詢：02-2432-4001 分機126或312~319